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付柱宏，男，1999 年 4 月 5 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03 月 3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付柱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柱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8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08 月劳动定额 1450，完成产值 140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3.1%扣分 1.08 分，后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2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柱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柱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